

歷史與空間

無巧不成書

■文：王兆貴

有個故事說，在一場戰鬥中，上尉發現一架敵機俯衝過來。按照防空常識，他理應立即就地臥倒。可上尉發現離他不遠處有個小戰士還站在哪兒，就顧不上多想，飛奔過去一個魚躍將小戰士撲倒在自己身下。一聲巨響過後，上尉拍身上飛落的塵土，回頭一看，頓時驚呆了：剛才自己所處的那個位置被炸成了一個大坑。這位上尉不顧個人安危救人的同時，也救了自己一命。於是人們感慨地說，幫助別人其實也是幫助自己。這當然是現代觀念的解讀，是利己主義的道德評價。這類故事如果放在我國古代，篤定會被視作「善有善報」的經典案例，寫入因果報應類筆記小說中。

在我國歷代通俗文學中，大到國家命運，小到個人際遇，筆涉善惡因果、興衰定數的故事情節和評述文字很多，不能說篇篇如是，但也是每每得見，就像近現代文學中的愛情與生死一樣，幾乎成了永恆的母題。這一母題，把人間一切禍福，都看作是超自然力量左右的結果。不僅話本小說有傳奇，稗官野史有記載，而且類書或正史也多有收錄。翻開《太平廣記》這部大型類書，僅從目錄中就能看到，專題收錄「報應」、「定數」之類的紀事多達六十多卷。與「三言兩拍」等說唱話本不同的是，筆記體小說不僅有時間地點，而且有真名實姓，不怕你不信，不由你不信。

報應與定數往往是相連相通的，所謂「人的福報皆有定數」。這世間，人定的事說起來不足為奇，人們一般不會在意；天定的事說出來有些神秘，人們往往特別在意。於是，一傳十，十傳百，越傳越離奇，即便不信邪的人也將疑信了。當這樣的傳聞寫進了典籍，甚至收錄到史冊中，其社會影響力就不是小道消息所能比擬的了。

話說魏徵任僕射時，有兩個主管為他辦事。這天，魏徵剛躺下休息，就聽到這兩個管事在窗下悄悄談論。甲說，我等官職都是由這個老頭定的。乙說，都是由天定的。魏徵聽到後，就寫了一封信，密封後派管事甲送到吏部侍郎處。信中說，請給此人一個好官職。這人不知信的內容，出了門心口痛，只好請乙代勞。第二天批文下來了，管事乙得封官職。魏徵很奇怪，詢問的結果可想而知。魏徵於是感歎說，官祿由天定一說，大概不假啊！

上述紀事出自唐代筆記小說《朝野僉載》，該書中的人和事，有些被《資治通鑑》《太平廣記》等書收錄。發生在魏徵身上的這件事是真是假，且不去管他。我們再來看看南

宋吳曾《能改齋漫錄》中的一段紀事：宋仁宗有一次駕臨便殿時，聽到兩名近侍在那裡爭辯，就問他們爭什麼。甲說，我認為貴賤是命中注定的。乙說，我認為是由皇上賜予的。仁宗沒表態，而是各寫了數個字，分別密封於兩個盒子中，交給兩名近侍說，先送到內東門司署衙的，就保奏他做給事（官職）。仁宗令乙先行，估計走到半路，再讓甲繼續前往。沒過多久，傳來消息說，內東門司保奏甲做給事。仁宗很奇怪，一問方知，原來乙在半路把腳扭傷了，甲則得發先至。仁宗於是感歎說，「信有命哉」！

這件事，後來也被錄入《宋稗類鈔》等書。宋仁宗的做法與魏徵無二，都是通過預案與結局是否一致的驗證，來判斷幸運與否是天定的還是人定的。無獨有偶，且有再三。在《金史》中也有一段類似記載：元光二年秋七月十七日，有關部門上奏奉御溫敦太平死了。宣宗大驚說，我屢次想授溫敦太平一職務，每每因其他事而耽擱，現今才授職他就死了，豈不是天意！於是對宰臣說，海陵王當政時，有兩個護衛私下談論，一個說富貴在天，一個說由君所賜。完顏亮聽後，詔令授予「由君所賜」者五品職務，可這個人竟因病不能受封，這是命啊。

《朝野僉載》成書於唐開元二十八年即公元740年之前，《能改齋漫錄》成書於南宋高宗紹興二十七年即公元1157年，金史的這段紀事則發生在金元光二年即公元1223年，相隔半個世紀，所述大同小異，難道真是「若有雷同純屬巧合」嗎？假如有時光隧道讓我們穿越歷史，將魏徵、宋仁宗、海陵王邀到一起對質，恐怕他們都會一笑置之。明眼人一看便知，上述故事是文人們編造出來忽悠人的。倘若富貴在天，經占卜得知自己有官運的人去皇宮要官，天子會遵從天命賜官給他嗎？有哪個皇帝老兒是按照天命來封官的？

如果你把我古代的筆記小說叢書粗略地翻一遍，就會發現，那些相互傳抄的奇聞，有些是偶發的個案，純屬巧合，有些是道聽塗說，經加工整理成文，還有不少是虛構出來的故事。那麼，古人為何要花那麼多精力去虛構這些荒誕不經的故事呢？

個中因由並不複雜。一是為了懲惡揚善，勸人安分。人們相信定數，就不會怨天尤人；恐懼報應，就不會為非作歹；大家都安守本分，積德行善，天下自然也就太平了。正如趙玲霞老師在《淺論因果報應觀在三言二拍中的表現

及原因》中所言，「儘管這些因果帶有很大的偶然性和強烈的藝術誇張，在現實生活中並不存在。但在市民階層的想像世界中，他們是存在的。這一存在彌補了市民對現實的不滿，從心理角度滿足了他們對公道社會的要求和渴望」。那些寫書的、說書的正是洞曉民眾的這一心理，將巧合成分離離的因果報應故事引入小說，讓那些遭遇困難和不幸的人相信：死生有命，富貴在天，善惡到頭終有報。對個體而言，那些受傷與不安的心靈可以得到撫慰，對社會來說，可以發揮抑惡揚善的道德教化功能。

二是為了吸引眼球，招徠讀者。寫書的、說書的總是希望喜聞樂見的人越多越好。作家、作家，就是要在「作」字上下功夫，倘能把故事寫得曲折離奇，說得活靈活現，讓看官欲罷不能，急切要聽下回分解，這「作」的功夫就到家了，否則誰會理你呢？亞里士多德曾經說過，如果一樁樁事件是意外地發生，而彼此間又有因果關係，那就更能產生恐懼與憐憫之情，這樣的事件比自然發生即偶然發生的事件更為驚人，這樣的情節比較好。我國通俗文學歷來有「無巧不成書」的說法，而且運用比較普遍。白艷玲教授認為，因果報應思維的介入，使得那些看似巧合的事件，彼此發生因果關聯，在推進情節演進的同時，兼顧了事件發展的內在邏輯性。如此一來，偶然就成為必然，巧遇便成了宿命。

事實上，世間有許多事用定數和果報是解釋不通的。在現實生活中，「說曹操，曹操到」，是感應還是巧合？「一語成讖」是巧合還是定數？稍加思考，答案昭然，只不過人們一般都會附和約定俗成，而不去較真罷了。有個老太太坐在馬路邊，望着不遠處的一堵牆，總覺得它就要塌了，見有人從那裏路過，她便提醒他們繞道走。路人以為然，照走不誤。接連三天下來，並無險情發生。老太太有些奇怪，就走到牆根下看個究竟。就在這時，那堵牆轟然倒塌，老太太被淹沒在灰塵瓦礫中。按照「善有善報」的邏輯，這個老太太一片好心，不該有此結局，這不是巧合又是什麼呢？

不管怎麼說，通過懲惡揚善的故事勸人向善總是功德無量的好事。因此，這篇文章無意褒貶關於定數和果報的佛教學說，只是想說明傳奇故事類的文學作品有一個共同的特點：無巧不成書。只要擅用巧合、誤會和懸念，你也可以編出好聽的故事來。

豆瓣閒話

■文：青絲

把爪言歡

過去不少家庭宰雞為食，怎樣分配也有定式。雞爪多是男主人的專利，以喻在外面路子寬廣，能摸財。小孩子則萬不可吃雞爪，說是吃了會手拙，日後寫出來的字跡會像雞爪踏過的泥地一樣凌亂無章，且易於撕爛書本，讀不下書。不少人從小受此觀念灌輸，成年後仍是談雞爪色變。

不過，雞爪在市廛間倒是大受歡迎，除了是粵式茶樓裡的主要茶點之一，街市上也有人專賣為業，小販用鹽水鹵了，或加放泡椒製成酸辣有致的水晶雞爪，盛在厘盤裡當街售賣。因價廉物美，加之各自製作的滋味也有差別，故在所有的鹵食熱菜當中，雞爪是最受青睞、最早賣完的。人們買了回去，並不作為正經的就飯菜餚，或下酒，或當作消閒小食。即使吃過飯後，覺得不過癮，一邊看電視一邊拿起剩下的幾隻雞爪嚼着玩的，也大有人在。我就特別喜歡在有球賽時準備好一盤鹵雞爪，以味蕾享受配襯視聽盛宴，作為辛勞一天的犒賞。由此想到史書裡說「齊王好雞蹄，日進七十」，是完全有可能的。因嗜雞爪純屬賞味，獲得的只是口唇上的愉悅享受，看似吃出了一大堆的骨頭，實際真正下肚的並沒有多少東西，不知不覺就把一大盤雞爪吃光，並不是什麼稀奇事。

習慣大口吃肉的人都看不上雞爪，認為僅是幾根骨頭上覆着一層薄皮，沒多大的吃頭。但對於喜歡的人來說，好的

也就是這一口。程乙本《紅樓夢》第49回：「寶玉卻等不得，只拿茶泡了一碗飯，就着野雞爪子，忙忙的爬拉完了。」炊金饌玉的寶哥哥也嗜雞爪，且是嗜瘦瘠乾硬的野雞爪子，也就是對那種鮮滑乾韌、濃香浸入的滋味情有獨鍾。想見口之於味，與人的身份地位並沒有多大的關係，而是各自有所好尚。明代李東陽的《懷麓堂詩話》說：「熊蹯雞蹄，筋骨有餘，而肉味絕少，好奇者不能捨之，而不足以厭厭天下，黃魯直詩大抵如此，細咀嚼之可見。」把骨多肉少的雞爪比作是黃庭堅的詩作，須慢慢咀嚼方可品嚐出滋味，堪稱是對雞爪最為文藝的描述，也是對食物與文學關係的最精妙比喻。

雞爪富含膠質，用來燉湯，清潤醇厚，也令不少人着迷。以往街邊的青夜排檔，把處理好的雞爪加上冬菇放到一個小陶罐爐裡，以慢火隔水燉煮，使滋味滲出。揭開蓋，可以看到湯面上有一層漂亮的油星分佈，那就是從骨頭中釋出的膠質。趁熱灑上幾粒蔥花，再撒少許胡椒粉，每喝一口湯，都會感到餘韻無窮。

雞爪已經被燉至徹底軟爛，入口即可含化吐骨，那種腴美滋味，恨不能將雞骨也一同嚼碎了吞落肚中。陸游曾有詩曰：「雞蹄豚肩異味重。」認為雞爪的腥氣太重，形如雞肋。我相信，如果他嘗過這道雞爪冬菇湯，就絕不會再這麼說。



雞爪湯

網上圖片

文藝天地

心靈驛站

■文：陸蘇

流水

世上的水都是相通的。那麼，我屋後的山泉，流到你的江裡，需要多久？

一路向你奔流的心情，會不會被什麼劫留？要向你訴說的心聲，會不會有些許情節被砂礫遺漏？而溫潤柔美的家境，會不會在途中磨礪得粗糙而模糊難懂？

我的山泉澄澈透亮，沒有一絲雜念在裡面沉浮。如果走過很多的路，也許有草、樹葉隨波而至，但你要相信，除了你，沒有一朵雲能在它的心底哪怕是稍稍停留。

沒有鞋能替我選擇就近的方向，沒有衣裳能替代你想你時的暖，就憑着這為你不懈的癡狂，在駭骨的河床裸呈相向，一路唱着你的名字，一身內傷的，走過很多村莊，走過很多祥和的庭院和很多留人的風光。

想要一個有你的家，哪怕是遠古時的一個風簾也好。讓我在裡面打個小轉，聽你叫一聲我的乳名，讓你的手穿過我的長髮，結繩記事般為我結髮。日後縱然離散，再不能相見，也算是有過執手相看的盟約。有些瞬間



涓涓細流。

網上圖片

相守，亦是百年修得，是前生尋來的未了情緣。為了這一瞬，寧願身心顛轉。

即便誓言是謊言，只要肯對我說一千遍，我也甘願被騙。憑着愛，敢想將河流逆向、天地互換。

涓流千里，終歸大海。紅塵有愛，有甘於為愛而苦的心，還有什麼能阻止我們最終的相見？

就這麼想着，一心一意向你奔流。

試筆

■文：星池

月下

月下獨行，晚風徐來，絲絲涼意透進心坎。季節更替，使我的觸覺敏銳，更為在意自己的體溫，感到暖暖的血液循環不息地流動。輕輕抬頭，凝視皎潔月鏡掛於夜空，似碎掉一小角，未能圓滿。卻沒有心生悲傷別離的嘆息，畢竟月球自古一直完好浮在穹蒼，月下人僅是以雙目觀看其陰晴圓缺。是喜是哀，均源於人的內心，當下怎看待事情。

我把視線重投前路，柔和月光靜靜灑落，讓影子伴我緩緩行走。忽然，憶及約四年前，曾觀賞彭秀慧自編自導自演的本地獨腳戲《月球下的人》。在香港演藝學院歌劇院的舞台上，細看此名女子分飾多角，演繹懷有夢想而在成長路途遭遇挫敗，或甚至生離死別的一個故事。當中，沒灑氣迴腸的情節，不會刻意煽情及逗人狂笑，僅是給人點點窩心與感動。至今，猶記得那些優美的佈

景與燈光，星空的錄像也頗為耀眼奪目。劇末，播放主人翁與婆婆一起跳舞的片段，充滿生命力，無與倫比的美麗，使觀眾帶著希望離開劇院。昂首闊步，無須吊鋼絲，思緒及心靈就能張開翅膀，飛往月球。

依稀記起，此劇上演前，創作人曾在網絡發起徵集活動，希望網友以「我想」或「我渴望」為開首而寫成句子，並以「圓」為主題創作圖片。最後，此時盼望及奇想被剪輯成短片，在完場時投射在偌大的屏幕上，與入場觀眾分享。難料投稿人否有在場目睹自己的作品，願望又是否已達成。如同在月下，丟一枚錢幣在水池，許下的心願好好放在心湖，繼續相信，向夢想目標前進便可。

回憶至此，我這名月下人再次仰望晚空，月明如畫，沒半點蒼涼感，還予人一些暖意。此刻，恍若瞧見月亮在微微地笑，毫不虛假造作，是一張溫厚真誠的笑臉。

亦可聞

■文：戴夏夏

冬至節的食俗

我國的傳統節日中，以特色飲食為主體的食俗也佔有重要位置。人們通過這些食俗活動，不但能滿足物質享受，還在美食中寄予理想、願望，表達文化需求和審美意識。冬至作為一個傳統大節，同樣有着十分豐富的食俗。這些食俗，同禮俗一樣，也浸透着很深的感恩情懷。

吃餃子：聖賢救人傳千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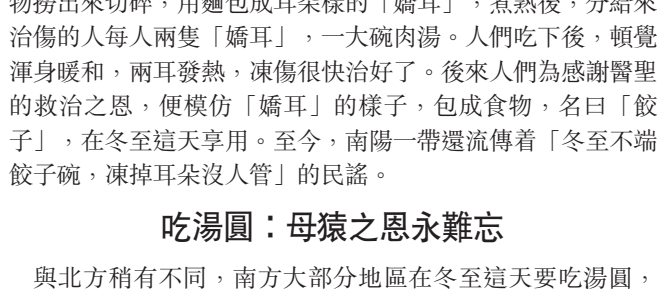
在北方許多地區，都有冬至吃餃子的習俗。此俗的來源，據說與女媧補天有關。

傳說盤古開天闢地後，地上沒有人，於是人類的始祖女媧使用泥土造人。儘管她造的人五官端正，體魄健壯，但是嚴冬一到，耳朵就會被凍掉。為此，女媧就在泥人的耳朵上扎個小孔，穿一根線，線的另一端塞進泥人嘴中，讓泥人咬住，這才使耳朵得以保全。後來每到冬至，人們就包耳朵形狀的餃子，意思是讓女媧造的人咬住帶（餡）線的耳朵，不被凍掉，以此來感謝女媧的救命之恩。

還有一種說法，冬至吃餃子是為紀念醫聖張仲景的。張仲景是河南南陽人，東漢著名的醫藥學家，一向有「醫聖」之稱。有一年冬至，告老還鄉的張仲景看到鄉親們飢寒交迫，不少人的耳朵都凍爛了，便和弟子們在南陽東關搭起醫棚，支起大鍋，製作「祛寒嬌耳湯」，為鄉親們醫治凍傷。他把羊肉、辣椒和一些驅寒藥物放在鍋裡熬煮，然後將羊肉、藥物撈出來切碎，用麵包成耳朵樣的「嬌耳」，煮熟後，分給來治傷的人每人兩隻「嬌耳」，一大碗肉湯。人們吃下後，頓覺渾身暖和，兩耳發熱，凍傷很快治好了。後來人們為感謝醫聖的救治之恩，便模仿「嬌耳」的樣子，包成食物，名曰「餃子」，在冬至這天享用。至今，南陽一帶還流傳着「冬至不端餃子碗，凍掉耳朵沒人管」的民謠。

吃湯圓：母猿之恩永難忘

與北方稍有不同，南方大部分地區在冬至這天要吃湯圓，



冬至吃湯圓。

網上圖片

誠如古詩所言：「家家搗米做湯圓，知是明朝冬至天」。這湯圓是用糯米粉加糖餡製成的圓形食品，寓意「圓滿」、「團圓」。關於吃湯圓的由來，民間有多種說法。其中福建的一則傳說，最為離奇動人：

從前有個進山砍柴的人，下山時迷了路。就在他走投無路、身陷困境的時候，一隻母猿救了他，並跟他住在一起，結為夫妻。以後母猿生下一個男孩。在母猿的精心照料下，孩子一天天長大。就在孩子懂懂事的時候，砍柴人帶着孩子，離開了深山，回到自己家中。以後，這天資聰穎的孩子發奮讀書，連連考取功名，後來又做了大官。但他一直不忘慈母之恩，深深牽掛着仍居住在深山裡的母親，想把她接回家好好撫養。可是如何尋得到她呢？他思慮再三，終於想出一條妙計，讓家人到山裡去，在通往他家的路旁大樹上都掛上米粉團，在家門口掛的更多。又老又餓的母猿看到米粉團，一邊吃，一邊便順着這一標記輾轉來到兒子家門。兒子一見多年不見的母親，撲上去跟母猿抱頭大哭，然後將她接到家中，好好供養，從此永不分離。這孩子的孝心感動了眾鄉親。為了紀念他，便有了冬至掛米團和吃湯圓的風俗……這故事雖有些荒誕，但卻生動地表現了孝敬父母的美德和感恩父母的情懷。

吃甜丸：感謝老鼠送穀種

在潮汕地區，還有冬至吃甜丸的習俗。甜丸亦即湯圓，又稱冬節丸。潮汕人過冬至，一般在頭一天就將糯米粉磨好。冬至這天一早，家中大人小孩一起圍坐在竹筍或大盤子四周，將預先和好的粉團一塊塊擰下來，搓成琉璃球一樣的甜丸，天亮後再將甜丸煮熟，每人吃上一碗，以慶賀全家團圓。當地還有「冬節丸，一食就過年」的民謠，表示年雖還沒有過，但過了冬至大家已添了一歲，故謂之「添歲」。

過去，甜丸不僅是吃的，人們還將它黏在自家的門頂、屋樑之上。這樣做，一是這甜丸圓圓的，預示着明年莊稼豐收、全家團圓；二是為了感謝老鼠給人間送來五穀種子之恩。當地流傳着這樣一個傳說：

很久以前，人們居住的土地上長不莊稼，只生野草。人們只能靠野菜野果充飢，生活非常貧苦。聰明的老鼠為了幫人們解困，便利用自己善於穿牆打洞的本領，從天上偷來五穀的種子，送給人們種植，並相約每年收穫時，留一點莊稼在地理，供鼠輩生活。人們播下老鼠送來的種子，果然獲得大豐收，生活也大有改善。然而貪心的人們卻違背了誓約，把田裡的莊稼全收回家，一點也沒給老鼠留。老鼠見沒了生活來源，一氣之下便向玉皇大帝告狀。玉帝一聽也深感不平，便賜給老鼠一副堅利的牙齒，叫老鼠潛入各家各戶，去吃人們囤積的糧食。從此，老鼠便由與人為善變成與人為害……後來人們良心發現，覺得不能忘老鼠送種子之功，於是每年冬至這天，就用吃甜丸、黏甜丸的方式來紀念老鼠。

當然，傳說中的老鼠只是感恩的載體。它意在說明，凡是對人民的幸福事業做出過貢獻的人，人民永遠不會忘記他！